

「高雄市人權委員會」

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98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府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菊

記錄：汪科員 芩如

出席委員：

李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永得（請假）、
教育局蔡局長兼委員清華、
社會局許局長兼委員傳盛、
范委員巽綠、游委員美惠、邱委員晃泉、劉委員進興、
吳委員英明、白委員正憲、陳委員清泉、黃委員文雄、
劉委員靜怡（請假）、成委員令方（請假）、
王委員宏仁（請假）、吳委員玉琴（請假）、
曾委員貴海（請假）、林委員永頌（請假）、
范委員雲（請假）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民政局藍主任秘書美珍、文化局劉副局長秀梅、
教育局戴科長淑芬、社會局黃副局長兼執行秘書招換、
社會局席科長震國、社會局梁股長治芬、社會局汪科員 芩如。

壹、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、頒發聘書：(略)

貳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幕僚單位

案由：僅就本市籌設人權委員會重要工作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籌設作業重要紀事(如附件二，第 7 頁)，請參閱。
- 二、檢附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(如附件三，第 6 頁)，請參閱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局

案由：教育局 98 年辦理高中職人權教育暨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團計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權教育係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要議題之一，本局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依教育部規定成立「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團」，協助蒐集人權教育資源，研發融入領域教學課程教案，規劃人權教育活動式課程，加強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之理念宣達。
- 二、98 年本市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團計畫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經教育部課程教學輔導組複審通過，教育部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國（二）0970266234 號函核備。
- 三、其中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團 98 年辦理事項（附件四、五，第 8-20 頁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中輔導團：
 1. 國民中學人權教育基礎知能研習。
 2. 社會、語文、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輔導員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工作坊。
 3. 輔導員到校諮詢輔導。
 4. 發行人權議題融入課程指導手冊。
 - （二）國小輔導團：
 1. 輔導團到校輔導
 2. 全市校園人權種子教師工作坊進行教材研發
 3. 融入式教案設計競賽並舉行示範教學觀摩座談會
 4. 發行人權議題融入課程指導手冊與說帖 DM
 5. 全民人權達人巡迴論壇深入校園宣導
- 四、本市高中職亦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，負責推動高中職人權教育計畫（附件六，第 21 頁）—其辦理事項：
 1. 輔導各校辦理訓輔及法治教育相關工作。

2. 辦理研習、座談、觀摩等相關活動。

3. 推動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。

五、前述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相關工作，請提供意見，俾作為本局本年度推動相關業務及規劃來年活動之參考。

與會委員發言重點：

(一) 建議以充足之專業人員與經費推動計畫。

(二) 建議人權教育課程中加入實際案例以為負面教材，讓人民從小瞭解自身權利，以避免人權遭受侵害。

(三) 輔導團計畫於高中職部分所強調之人權意涵與預期效益俱較為薄弱，建議加強辦理，並可定期開設人權體驗營，吸引學生參與進而深刻體驗瞭解人權意涵。

(四) 公民教育與人權教育並非完全雷同，必須要讓輔導員深刻掌握人權之概念與內涵，並建議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，方能於教育輔導中見效。

(五) 建議於警察教育課程中加入人權教育，讓其瞭解如何於執法中維護保障人權。此外，社區大學亦可推動人權教育，讓成年人獲得人權知識以教育下一代。

(六) 落實人權紮根除中小學方案外，建置相關人才庫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亦非常重要，可提供世界的人權教育資源、教材、影片、實例等。

(七) 本市全國人權教育輔導團係現職老師報名後遴選，培訓後目前全力進行人權課程研發；推行計畫所需經費，教育局將全力支持。

(八) 目前空大已開設相關人權保障課程，並推動本市第一社大、第二社大加入人權課程。

裁示：

- 一、請教育局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俾利推行；本市將提供經費支持人權教育相關計畫之推行。
- 二、警察人權教育可與空大合作，設計相關獎勵方案（如補助學分費用等），鼓勵本市警察追求自我能力提升，以促進執法過程之人權保障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為研訂本市人權報告指標及出版期程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美國國務院發表之「人權紀錄」指標含：關於生命和人身安全；關於公民和政治權利；關於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；關於種族歧視；關於婦女、兒童權利；關於侵犯他國人權等六部分。
- 二、經查行政院「2003-2004年國家人權報告（試行報告）」將人權指標分為「公民與政治權利」、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」、「少數群體與特殊權利主體的保護」等三大部分；另國內目前對人權議題進行研究者為中國人權協會，其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、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，調查內容包括婦女、兒童、社會、司法、政治、經濟、文教等七項，自八十七年起，又增加了老人人權、環境人權、原住民人權三項，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。
- 三、本市人權報告之評估指標及出版期程（年報或雙年報）應如何訂定較為妥適，請討論。

與會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（一）建議由數位委員組成小組研議本案，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討論結果。
- （二）美國人權報告主要針對學者專家訪談，中國人權報告則以問卷調查進行研究，其於研究方法上各有優缺，建議不以量化為本

調查之方法學，而以專家訪談為主，較有公信力。

(三)需考量本市人權報告應以官方角度或民間角度進行調查；並考量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於人權議題問題之差異性。

裁示：

一、先請社會局邀本會委員研議地方政府之人權議題、研究指標及出版期程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。

二、俟本會委員有共識後以委託學術單位、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調查及出版工作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98年及邇後人權日活動計畫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市往年人權日活動皆由文化局主辦，今年人權日之活動主軸及特色惠請提供意見。

與會委員發言重點：

(一)建議於美麗島站設置相關展館，以其能見度高吸引大眾注意。

(二)可用中性之方式進行美麗島事件「實況重演」，提高震撼度。

(三)年輕世代對美麗島事件之瞭解較不深入，建議可以靜態展方式展出相關背景資料，並結合學校人權教育讓學生進行參訪，使其瞭解美麗島事件之意義與人權保障之重要性。

裁示：請李副市長永得召集相關局處與委員，進行規劃工作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為設置本市「公民組織會館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本府擬設置「公民組織會館」，並採公設民營方式委託相關團體

進駐，以積極推動人權保障工作。目前會館暫訂借用稅捐稽徵處之稅務訓練教室（本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2 樓），為期一年，空間坪數約 70 坪（如附件七，第 22-23 頁），未來將視需要爭取較大空間設置。

2. 經查台北市政府已設置非政府組織會館（附件八，第 24-25 頁），並訂定使用管理辦法（附件九，第 26-28 頁），該會館由該市政府民政局負責管理。
3. 有關本市公民會館之服務項目及必要空間配置與設施等，請委員提供意見，俾預估所需經費，編列 99 年度預算擴大辦理。

民政局報告：

台北市政府共設置六個非營利組織會館，由民政局為主管機關，當地區公所民政課為實際管理人員，會館多為舊有建築再利用。其設置管理辦法雖為提供法人使用，但營運狀況已偏離原本精神。

與會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（一）會館置於 12 樓有能見度不佳之缺點，若確定為該地點，應有顯著標示，並考慮如何充分利用本館功能。
- （二）因高雄市人權相關團體為數不多，建議全國性人權組織亦可進駐本會館；會館若離美麗島站較遠，則可於該站設置 core center，進行靜態展出提高與會館之連結性。
- （三）會館之選定是否應選擇靠近美麗島事件發生地，較具意義與代表性。
- （四）空中大學可提供場地作為設置會館之地點，空大圖書館具有 30 幾間會議室、可容納 400 多人住宿且靠近捷運站交通方便，建議委員實地參訪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市府所屬之閒置空間亦可發揮再利用功能，作為會館之設立地點。

二、請社會局邀請委員實地會勘龍華國小、左營國中、空中大學、稅捐稽徵處等地後，再行研議會館之使用方向、空間規劃利用等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30 分

